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14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公司行政楼203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8人，代表股份74,608,1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726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，代表股份71,888,8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93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3人，代表股份2,719,2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919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47人，代表股份52,357,7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247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3,669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425%；反对938,2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5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,419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080%；反对938,2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、沈志刚、肖海军、朱国洋、沈小玲、萧忠淮、杨逢春、童明海、汪春波、诸建华、王兴来、徐雅娣、朱新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56,765,002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3,681,84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584%；反对920,6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40%；弃权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,431,3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308%；反对920,6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83%；弃权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关联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、沈志刚、肖海军、朱国洋、沈小玲、萧忠淮、杨逢春、童明海、汪春波、诸建华、王兴来、徐雅娣、朱新胜、邱增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57,515,002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4日